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8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土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5年度偵字第8043號)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嘉簡字第1121號)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土城與告訴人即代號A000000000001成年女子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)為鄰居關係，被告黃土城於民國115年5月23日21時50分許，前往告訴人A女住所後方防火巷內，獲悉告訴人A女正在洗澡，為滿足私欲，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A女同意，自該防火巷內，徒手持高手機，自浴室窗戶外往內拍攝告訴人A女裸身洗澡之畫面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319條之6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因與被告調解成立，而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規範意旨，本件爰不經

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余珈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